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371,79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林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李毅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董事长施文义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25,999	99.8253	717,500	0.1481	128,300	0.0266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16,599	99.8234	717,400	0.1481	137,800	0.0285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26,399	99.8254	742,200	0.1532	103,200	0.021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14,599	99.8230	725,000	0.1496	132,200	0.027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65,699	99.8335	673,400	0.1390	132,700	0.0275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803,899	99.2633	3,437,700	0.7097	130,200	0.027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479,599	99.8158	764,400	0.1578	127,800	0.0264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17,799	99.8236	735,000	0.1517	119,000	0.0247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14,599	99.8230	720,800	0.1488	136,400	0.0282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34,399	99.8271	712,600	0.1471	124,800	0.0258

1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福建烜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3,502,399	99.8205	746,600	0.1541	122,800	0.025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施文义先生	481,331,792	99.3723	是
12.02	林建兴先生	481,179,353	99.3409	是
12.03	李毅先生	481,190,105	99.3431	是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张榕女士	481,319,045	99.3697	是
13.02	朱霖女士	481,192,207	99.3435	是
13.03	李茂良先生	481,187,066	99.342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7,496,941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	6,029,458	87.7030	742,200	10.7958	103,200	1.5012

股股东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61,400	85.6357	544,500	12.0755	103,200	2.288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8,058	91.6432	197,700	8.3568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29,458	87.7030	742,200	10.7958	103,200	1.5012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7,658	87.5313	725,000	10.5456	132,200	1.9231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82,658	87.0222	764,400	11.1187	127,800	1.8591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020,858	87.5779	735,000	10.6911	119,000	1.7310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6,037,458	87.8193	712,600	10.3653	124,800	1.8154
11	关于转让福建炬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6,005,458	87.3539	746,600	10.8598	122,800	1.7863

2.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2.01	施文义先生	3,834,851	55.7808	是
12.02	林建兴先生	3,682,412	53.5634	是
12.03	李毅先生	3,693,164	53.7198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张榕女士	3,822,104	55.5953	是
13.02	朱霖女士	3,695,266	53.7504	是
13.03	李茂良先生	3,690,125	53.6756	是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及议案9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张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